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至蛇场公路、者浪至革步公路、
猪场（水头）至金钟山公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3 标段：猪场
（水头）至金钟山公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方（乙方）：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制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至蛇场公路、者浪至革步公路、猪场（水头）至金钟山公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3标段：猪场（水头）至金钟山公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审核材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单、工程施工合同或施工协议书、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投标工程的合同标价、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现场施工变更记录、经建单位签证认可的施工技术措施、技术核定单、预算外各种施工签证或施工记录、合同中规定的定额、材料预算价格、构件、成品价格等）进行审核；

初步审核完成后，应根据竣工图纸、建设单位提交的合同、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书等其他相关资料据实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同时提供工程造价审核电子版及计算式和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底稿。

2、服务要求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

委托方权益，优质完成委托方所委托的结算审核业务，严格按合同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在审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与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任何私下接触，需要项目有关参建单位增补资料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由采购人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项目审计过程中对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对初审结果进行对数的，均由采购人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后统一安排进行；

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与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协调；

成交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任务，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单位委托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4、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人员要求

成立跟踪审计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含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成员 2 人。

6、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整人民币（¥ 483591.00 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包含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

容) 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计服务；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后，甲方尽快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不得拖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后，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1%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项目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

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释及书面延期申请（限延期一次），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不超过 10 日）；乙方至顺延期届满之日仍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成交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且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甲方名称（公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820230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5月16日

乙方（公章）：

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450103003369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877602002

开户名称：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20606601040002035

日期：2025年5月16日